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農地重劃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

*聯絡人：陳玟錦

*聯絡電話：06-6322000

*傳真：06-6325847

*電子信箱：peach1033@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於農地重劃執行完竣後，分別填報其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及完成重劃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交換分合之集中、分散數處：指土地使用人為主體之重劃後耕地集中、分散數處。

(二)坵形整理中之直接臨農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係指農路、灌溉水路、排水溝等可直達使用人耕地而言。

(三)耕地總坵數：係指重劃地區內之總坵數。

*統計單位：公頃

*統計分類：

1. 按重劃區別分。

2. 按計畫核定辦理面積、完成重劃地區總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戶數、土地交換分合、坵形整理、原為非耕地重劃後改良為耕地以及原為旱田重劃後改良為水田等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64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3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依據本府各農地重劃區調查歸戶（土地分配卡）及公告資料（分配後耕地圖）彙編，由本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